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賴永忠即寶緣佛俱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賴永忠即寶緣佛俱行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間至聲請人店面購買佛俱用品，部分款項先以客票二紙（票號：CC0000000、QU00000000）給付，惟前述支票兌現時遭存款不足退票，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328,999元未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相對人於109年3月30日陳報狀提出之寶緣佛俱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相對人賴永忠，由於相對人寶緣佛俱行為獨資商號且已廢止，故其積欠聲請人之借款，應由其負責人（即相對人賴永忠）清償，然相對人賴永忠之戶籍基本資料，其戶籍址設於「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」，依首揭法條所示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